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委托测试合作协议

----方: 张家港大塚化学有限公司

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4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

有效期限: 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合作协议

甲方:张家港大塚化学有限公司

简称: ZOC

OMST

简称:

5.方: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 就委 托测试进行合作。经过友好协商, 就以上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以共同遵守履行 张家港大塚化学有限公司(甲方)与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甲方根据自身或者客户的要求,委托乙方在乙方的实验室进行甲方指定材料的性能 检测。甲方提供样品及具体测试项目要求,测试方法按照乙方的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执行,具体检测项目见附件《委托测试项目》。 乙方负责提供人、财、物等试验设备及测试条件,组织测试,并及时提供检测数据 和报告给甲方。

二、合作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 十 年。

三、权力和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提供符合乙方实验室条件的测试方法;
-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测试工作; Si
- 乙方必须在收到样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检验报告给甲方;

四、技术保密:

任何一方应尊重另一方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未经同意,在不限于协议规定的合作期 限均不得将从另一方获得的技术秘密以任何形式公开、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此处的技 术秘密指与测试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原材料信息、实验配方、

技术标准、测试方法、质量控制标准等各种介质的资料。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技术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技术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委托测试技术服务费按照测试的样品批数进行计算,每批样品测试费用为 415 每三个月结算, 甲方在结算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六、知识产权的归属

商业目的,甲方不得使用该等技术秘密。 同意,甲方不得将该技术秘密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披露。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并且用于非 专利申请权均归乙方所有。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技术秘密均属于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七、 违约责任:

- 实验场地等。 1、乙方要按本协议规定保证甲方测试顺利进行的条件,包括实验设备、实验人员、 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并追究造成的损失。
- 斧, 并追究造成的损失。 甲方要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委托测试费用, 否则视为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合

八、合同起止:

- 1、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律约束力。 仲裁机构按相应法律法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的,对协议双方具有法 并不可调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如无法协商终止本协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 本协议实施期间,有任何异议,协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若双方出现严重分歧
- 耳, 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3、如果本协议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或协议双方有关的意外事故造成本协议无法实施

九、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产生的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方	单位名称: 大爱村料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医梅韦德尔 魔柱平路 471 号 10 号楼底 法定代表 (大 於玉华) () () () () () () () () ()
DASTA CHE	単位名称: 张 然